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修訂 1130626

初版 1040225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778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5992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93.12.31 台參字第 0930175242B 號令)。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總則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宗旨

國民小學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縣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肆、原則

- 一、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二、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本著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原則，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伍、實施辦法

- 一、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多元評量)融入學期中實施。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

量。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就下列多元評量採適當方式辦理：

-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報告：就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中，針對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日常生活行為評量之。
- (十一)檔案評量：由教師或學生訂定評量目的，並透過教師引導，學生對自己學習之反思。包含一段期間之學習改變。
- (十二)其他（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制定，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之；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一學期，以供查核。定期成績評量於評量後，由學生自行保管。

三、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學習領域評量紀錄，得就實際情況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輔以文字描述之。

四、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數學學習領域。

(四)社會學習領域。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八)生活學習領域，一至二年級統合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為生活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前項學習領域評量。

五、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由任教老師自訂成績比例。

六、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七、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範圍及方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學校應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八、學校應依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結合教務、訓導、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喪、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因喪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事假補考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病假補考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

十、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校應組成「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導主任為召集人，共置委員九人，含總務主任、六位導師代表等，其組成由學校訂之。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導師提報有重大過失，並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會」認定者，由輔導單位列入專案輔導以達遷過向善之目的；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學校須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十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縣府另訂之。

十四、學生學習之成績評量紀錄，應於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本人一次，方式由學校自訂。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優、甲、乙、丙、丁等第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五、（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陸、其他

一、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學校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柒、附則

- 一、本辦法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辦法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教育精神原則下，得訂定補充規定。
- 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冠宇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許倩萍

校長

國民小學
校長 楊士弘